

#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7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第一次會議

一、會次年月日：109 年 05 月 06 日上午 10 時 05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

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

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

四、列席者姓名：鄉長傅民雄 秘書顏頌偉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

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 社政課長羅雲英

農業課長傅成美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 主計主任石哲睿

清潔隊長賴正衡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 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

殯葬所所長陳永昌

五、主席：曾維雄

六、記錄：李鳳珠

七、秘書曾文星：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本席宣布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第 1

次會議，會議開始，我們請秘書宣布議事日程。

曾秘書：如議事表

主席：各位代表對本次會議排定的議事日程有沒有甚麼意見，假如沒

有意見，我們就照這個議事日程表。

主席：接下來針對本次的疫情中央有補助，對於中央補助的美意，各

位代表包括我都不是很了解，倒底誰有資格領補助誰沒有資格，我想請公所社政課長做個說明。

社政課長:關於因為疫情影響，中央政府有急難紓困，他是針對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受居家隔離或是受居家檢疫死亡或隔離者，他們在居家隔離後可以來申請防疫補償金，防疫補償金有限制規定，不能違反規定及雇主沒有付他薪資。另一個急難紓困的部分是因為他遭受疫情或居家隔離或死亡，導致他家庭生活困苦可以來申請急難紓困。再者擴大的部分沒有勞健保、勞保、漁保農保，或是他是沒有雇主的臨時工等等，只要符合薪資沒有超過基本生活 1.5 倍到 2 倍的部分，可以來申請急難紓困，我們會依實際審核給 1 到 3 萬，可是我們還是要他檢附相關資料，中央的決策是媒體揭露，地方政府才知道有這個訊息，所以對政策的了解會有落差，昨天下午縣政府有召開了緊急會議，資料也是昨天晚上 11 點才拿到，早上我們就是趕做了這些資料，希望民眾下午可以來公所詢問洽辦，中央會有這樣的政策也是為了減少民眾經濟上的打擊，中央政策地方全力配合，有些說明不完整的地方請各位見諒，因為這些資料在我手邊還是滾滾燙燙的還沒有完全消化，以上做這樣的報告，如果民眾有需要請他洽詢我們社政課。

主席:謝謝社政課長，社政課這兩天也相當忙碌，因為中央的美意也滿倉促的，我想代表村長會想了解因為會有村民來找，公

所這邊也接觸不少的鄉民一直詢問有沒有資格，公所承辦對於農會的部分也可幫忙做個初審，可以便民服務，不要要求一大堆資料結果沒有資格，我想中央的美意應該是從寬，這個將來可不可以告知鄉民幾天後可以領到錢。

社政課長:這邊跟主席報告，像農保漁保部分直接跟農會申請，沒有勞、農漁保的直接跟公所申請，農漁保的是下星期一跟農會申請，我們衛服部的部分是從今天開始，我們會盡量請民眾檢具該附的資料，檢附的資料是依中央給我們的指示，民眾如果沒有辦法檢附當然有其他的辦法或切結代替，基本上希望民眾能檢附證明我們審核會比較快，這關係到需要查財稅資料，所以要勾稽財稅單位的資料給我們，所以需要一點時間，我們也是希望從速，希望給我們承辦人員時間做合理合法的審核，以上做這樣的報告。

主席:謝謝課長，我也想了解我們有很多民眾來申請疫情的補助，你的人力準備好了嗎，需不需要其他課室支援，有沒有向上面報告，公所這邊因應如何，這是我們想知道的。

社政課長:目前有請其他課室相關人員或臨時人員協助，如果沒有辦法因應我會向鄉長請示，再做其他的人員調度。

主席:其他代表針對中央疫情補助有沒有要問社政課的。

曾美美代表:針對這個疫情當然我們都不希望看到這個樣子，台灣目前的防疫算做得還不錯，這個消費券性質很多鄉親意見都不同，

如果能夠發放現金是最好，這是很多鄉親的意見，中央擔心拿現金沒有去消費就沒有實質的意義，就是帶動全國經濟的流通，本席是建議課長、鄉長有去開會時幫鄉親反映，直接消費券但要有收據，這是一個明政，還有書面上的文字代表都看不到，不知道村長有沒有拿到，跟農漁會的有很多的相關性，手上沒有書面資料不知道如何跟鄉親解釋，希望能夠向上反映，最起碼我們手上要有資料，一問三不知，也不知道條件、對象。還有鄉親打零工的要如何申請，這也是一個問題點，他們現在連零工的工作機會也可能停擺，很多餐廳也收起來了，所以現在零工也沒有辦法生活，所以請鄉長、課長向上反映，最好的方式去解決紓困。還有鄉公所隔離的作業，有些課室搬到其他地方辦公，好像沒有讓代表知道，我們來公所才知道，不要說門口有貼，要通知各代表讓我們知道，鄉親打電話洽公都不知道承辦在哪裡，昨天就碰到洽公民眾我就告訴她怎麼走，目前是不是只有在民眾服務站那邊，誰可以跟代表說明辦公區塊的規劃。

主席：行政主任你有分流辦公的簡表嗎，可以發給各代表，以上不是很難的事情，謝謝美美代表提的問題，第一個問題這是屬於中央的問題，所有的立委也很關切，要課長直接去轉達，我想立委也比我們更關切這個問題。其他的問題，我知道這次公所也很倉促，你的人力我想各課室也會支援，我們是不

是可以做到便民，我們把中央規定的條件很簡化的給鄉民知道，他有沒有資格希望，給各代表、村長了解，我們都會接觸到民眾，鄉民都會跟我們查詢，以利各代表答覆。

李李水代表:同樣是疫情的問題，做點補充，我們今天開會都有依照防疫規定，這是值得肯定，剛剛美美代表有說很多，我再補充一下，疫情的問題，臺灣的防疫措施做的很好，民眾也很配合，消毒方面可以加強，台灣確診人數很少，希望疫情快點結束，公所對於防疫措施也配合的很好。

主席:謝謝李李水代表，針對疫情其他代表有沒有意見，中央的補助方案了解一下，沒有意見今天會議進行到此，散會。

八、散會:11 時 00 分

#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7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第二次會議

一、會次年月日：109 年 05 月 07 日上午 10 時 05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

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

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

四、列席者姓名：鄉長傅民雄 秘書顏頌偉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

建設課長孫堅文 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

社政課長羅雲英 農業課長傅成美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

清潔隊長賴正衡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 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

殯葬所所長陳永昌

五、主席：曾維雄

六、記錄：李鳳珠

七、秘書曾文星：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本席宣布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

議，會議開始，今天進行的是討論提案，請秘書宣讀提案。

曾秘書：宣讀提案

編號：第 1 號 類別：殯葬管理類 提案人：鄉長傅民雄

附署人：

案由：請貴會審議本所(修)訂「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

例」及「屏東縣竹田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理由：本所依據 108 年 4 月 26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民殯字第 10821790600

號函建議事項及殯葬業務實際執行需要，爰擬具增(修)訂「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屏東縣竹田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如附草案。

辦法：經大會審議通過後，依程序發布令及公告，予以公告周知，並報送屏東縣政府備查。

審查意見：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2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代表鄒懋明

附署人：李慶和、曾美美

案由：西勢火車站前西豐路往龍門路轉彎處，汽機車停放太出馬路，建請公所規劃停車格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理由：同案由

辦法：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照案通過

主席：請各位代表同仁們翻開第一件提案，請殯葬所所長跟各位來報告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屏東縣竹田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殯葬所所長：如附件。

主席: 謝謝殯葬所長的報告，各位代表針對這個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曾美美代表: 針對這個殯葬管理，這個條文太多要一下子通過，找時間再跟村長、代表研議一下。剛剛有提到一個重點 50 年以後地方自治要管理費，這個會有問題，早上村民也有提到，別的鄉鎮沒有這樣規定，地方自治 50 年後跟誰要，有的外嫁了、有的在國外、有的找不到人這是會有問題，你編列一塊錢也是編列，這個我想跟各課室主管鄉長研議一下，條文那麼多我們還不能完全了解，找個時間村長代表做一個座談會，讓我們多了解一下，不要村民一問三不知，我們又搞不太清楚，有些你們的計畫是很好很用心，但是我們要符合鄉親的期待，尤其剛那個管理費要注意一下，別的鄉鎮是沒有，他們有相關資料給我，這個部分可能要研議一下，祭祀公業就很難搞了，50 年後找誰要，那不是很多錢，鄉公所能吸收就吸收，福利給鄉親，鄉長有聽到請注意一下。

主席: 針對美美代表提的意見，請殯葬所長做個答覆。

殯葬所所長: 謝謝美美代表的意見跟指教，很多民眾也跟我們做過相關的反映，我跟他們解釋都可以接受，以下是我跟他們的說明: 人的生命有限，建築物的壽命是無限，我們為甚麼會訂 50 年，萬巒鄉公所是 35 年，我們訂 50 年的標準是依據主計室建築物使用年限，有關殯葬管理所管理的年限是 50 年，所以我們訂 50 年，



為什麼會有所謂的使用費、管理費，使用費是一次性的，管理費是使用者付費，我們每年會辦理除草、兩次的清明、中元法會還有其他措施，包括未來進塔的部分，我們把期限拉回 50 年來看，假設辦理 100 場法會，管理費才收 8000 元，平均我們一場法會才收 160 元，我跟家屬溝通都能接受，為何會有增訂申請人的部分，有必要把日後聯繫人跟殯葬管理所通知，殯葬管理條例沒有訂，在滿 50 年的前 2 年就會通知家屬，來做 50 年後管理費續約的問題，如果經過我們通知不到，我們會公告 3 個月招領，招領不到會做塔位適當的處理，以上針對我對民眾的解釋部分，對於要再繳管理費部分都能接受。

主席:謝謝陳所長，其他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我想這是針對公所殯葬管理條例草案的修訂，這也是之前代表通過的管理條例，將來各位代表對於條文細則或收費標準還有意見，也是隨時可以提出修正案，將來也是可以修訂，不是說之前通過的條例法案現在又來自打嘴巴，其他代表還有沒有意見，假如沒有意見，公所提的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屏東縣竹田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照案通過。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散會。

八、散會:11 時 00 分

#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第三次會議

一、會次年月日：109 年 05 月 08 日上午 10 時 05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

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

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

四、列席者姓名：秘書顏頌偉 建設課長孫堅文

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 社政課長羅雲英

農業課長傅成美 主計主任石哲睿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

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 殯葬所所長陳永昌

五、主席：曾維雄

六、記錄：李鳳珠

七、秘書曾文星：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本席宣布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第 3 次會議，會議開始，今天我們進行的是臨時動議，請各位代表提出意見。

八、臨時動議：

編號：第 1 號 類別：建設類 提議人：代表 曾美美

附議人：李慶和、鄒懋明、李李水

案由：竹田水源路 AC 路面嚴重破損，建請公所重新鋪設，以及旁邊種玉

蘭花後面巷道建議擴寬，以利行車安全。

理由：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建議案：

編號 1:建議人曾美美代表

建議事項:耀耀達達港縣府修繕工程完工後，後續沒有管理，環境很雜亂，建請協調單位做好管理。

編號 2:建議人曾美美代表

建議事項:納骨塔 50 年後重新設定管理費容易有糾紛，建請再研議。

曾美美代表:竹田車站假日市集聽說現在由鄉公所收回管理，假日市集上次開會他們有疑問又不敢講，現在執行一天要 150 元的收費，又沒有提供帳篷卻要收 150 元，他們是覺得有時候賺不到那麼多錢卻要付 150 元，一個月下來要 1200，一點錢繳清潔管理費可以，但是 150 元他們有意見，希望主席也去關心一下。

主席:請秘書來答覆。

顏秘書:回覆美美代表，之前所長有跟攤商開過會，我們也沒有強制來開會就是要收這個錢，他們不能表達意見，所以攤商來開會針對清潔費的部分有意見是可以提出，我們都是可以接受，當初開會有意見為何現場不提出，事後又請代表來說，任何事情定一個遊戲規則，你接受才進來，不是擺攤後又覺得遊戲規則不合時宜，這個當初也有開會，也有請攤商過來，覺得可以才來並沒有強迫性，所以這是個人攤商的問題，攤商已經全面的接受了，這個大

家都有召開會議說明，不是沒有吸收攤商的意見我們就自己決定。

曾美美代表:我知道秘書的意思，他們反映不敢講。

顏秘書:怎麼會不敢講有意見就提出來，不然就不需要召開這個會議。

曾美美代表:你們應該要有價錢的問卷讓他們填。

顏秘書:我現在要跟代表講，接受攤商意見我們是有做的，事前有開會，當時沒有反映是喪失自己的權益。

曾美美代表:看能不能做個調整，先看3個月真的沒有辦法就來修正。

顏秘書:後續如果因為疫情生意不好要來調整，再跟所長討論看看或者執行一、二個月再集合攤商討論，聽取他們的意見。

曾美美代表:鄉親有這個意見當然要提出反映，鄉公所的部分沒有提供桌子、椅子、帳篷卻要這個收費，合理的收費看能不能在竹田形成一個市集讓他們生存下來，希望鄉公所方面不要一下子為了賺錢而賺錢，管理費我不會否定，一定要有一些清潔管理費，不然每個人都可以來排，希望秘書、主席也來關心一下。

主席:謝謝秘書、美美代表，關於假日市集文官所所長也有提，有些攤商的聲音都有解決，我想最基本的清潔規費一定要收取，假如攤商有問題可以再反映。

主席:其他代表有無意見，無意見，本次會議閉會。

九、散會:11時00分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 主席 曾維雄

本議事錄如有爭議以錄音為主

中華民國 109年05月8日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7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會 次	日 期	時 間	項 目	備 註
第 01 次 會 議	109 年 05 月 06 日	10：00   16：30	一、代表報到。 二、報告議事日程。 三、散會。	星期三
第 02 次 會 議	109 年 05 月 07 日	10：00   16：30	一、討論提案： 審議書面提案。 二、散會。	星期四
第 03 次 會 議	109 年 05 月 08 日	10：00   16：30	一、臨時動議。 二、閉會。	星期五

# 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屏東縣竹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制定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指一般公墓、納骨堂、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及樹葬區等相關設施。

第三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需繳納相關規費，規費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鄉民，為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亡者曾設籍本鄉累計滿二年以上者或現籍本鄉者。

二、申請人現設籍本鄉累計滿三年以上者，其直系血親或配偶，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三、亡者年代久遠申請人查無戶籍資料或特殊個案無法提供戶籍資料，並經申請人書面具結，且於本鄉轄區內起掘者。

四、亡者曾服務本鄉各機關學校累計滿十五年以上，提出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證明文件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一、設籍本鄉公務人員、現役軍人及警消人員，因公殉職者。二、死亡時當年度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三、本鄉轄區內發現無人認領之屍體。四、公有土地內，因工程施工或其他行為掘起之無主骨灰(骸)，以工程承攬人員或行為人為申請義務人。五、私有土地掘起之無主骨灰(骸)，以地主為申請義務人。符合前項情形，以本所指定殯葬設施區位為限，得免費存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使用指定區位，另選

區位者，則依收費標準收費。第一項第三款之屍體、第四款及第五款之無主骨灰(骸)，應予以公告招領確認，其公告期間至少三個月。

## 第二章公墓墓基之使用管理

第六條公墓墓基使用面積如下：

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但總使用面積最多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收費新臺幣一萬元整。未滿一平方公尺部份，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依照本所核可之位置及面積營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

公墓專供埋葬屍體使用，不可洗骨再葬，禁止興建家族骨灰或骨骸墓。

營葬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折損花木或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七條使用墓地應選定使用公墓名稱、埋葬日期，檢具下列證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一、死亡證明書、檢察官驗屍證明書或亡者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印章(如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地，應於申請之日起七日內繳納規費後，並限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規費不予發還。向本所申請公墓墓地使用及埋葬許可並繳納規費後，據以核發公墓墓地使用及埋葬許可證書，非經本所核發公墓墓地使用及埋葬許可證書，不得營葬。

第八條營葬時申請人應向本所殯葬設施管理員提示公墓墓地使用及埋葬許可證明

書。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由殯葬設施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並接受指導建造墳墓。營建墳墓施工前及竣工後，均應通知殯葬設施管理員至現場確認或查驗。施工後應將廢土及雜物清除運離公墓，不得任意棄置。

第九條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毀損情形者，申請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修繕，且僅得依原墳墓之形式進行部份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

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至少各一張）。

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四、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提出戶籍謄本證明）。

五、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

六、其他證明文件。

未經許可擅自修護者，除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罰外，並視同新建依法追繳墓基使用規費。

第十條墳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十一條本鄉公墓範圍公告禁葬時，嚴禁任何營葬行為，違者除依殯葬管理相關規定處罰外，並限期遷葬，逾期未完成遷葬者，本所將視同無主墳墓委外代為處理，並依法追繳處理所需各項費用。

第十二條依法設置公墓內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其他公共利益之虞需遷葬者，應檢具遷葬計畫書（含：遷葬地點及面積、遷移之原因及遷葬期限）送屏東縣政府審查後核准。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公



墓公告禁葬後，擅自營葬者，不予補償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

第十三條營葬後經本所核准起掘，已繳納之規費不予退還，原墓基無條件放棄由本所收回管理。

第十四條墓坵之覆蓋得由墓主或管理人自行種植草皮，其種植費用由墓主或管理人負擔，草皮枯萎時由墓主或管理人自行處理。

### 第三章樹葬區、納骨堂暨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管理

第十五條使用本鄉納骨堂或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檢具有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於申請之日起七日內繳納規費後，由本所核發進堂許可證書。申請人應

憑許可證書向管理人員辦理進堂事宜。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或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檢具下列證件：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印章(如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一份。三、火化許可證明、先人起掘證明書或原骨灰(骸)存放管理單位所開立出堂證明文件一份。

四、其他可資證明骨灰(骸)正當來源之文件。

第十六條使用本鄉樹葬區應檢具有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於申請之日起七日內繳納規費後，由本所核發埋藏許可證書，申請人應憑證明向管理人員辦理樹葬事宜。

申請使用本鄉樹葬區，應檢具下列證件：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印章(如委託他人辦理須

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一份。

三、火化許可證明、先人起掘證明、原骨灰(骸)存放管理單位所開立出堂證

明文件或其他可資證明骨灰(骸)正當來源之文件一份。四、骨灰再處理證明書一份。

第十七條樹葬區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一、申請人應將骨灰裝入本所提供不含毒性成分且易於自然腐化之環保容器，並應深入地面四十五公分以下。二、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及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且不得現場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

三、樹葬區以樹為中心分成東、西、南、北、東南、東北、西南及西北等方向共八個方位營葬，得自行選位或由本所依序指定位置營葬。

四、各樹區穴位葬滿且達兩年以上，本所得進行翻土重複使用。

第十八條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應於取得本所發給納骨堂進堂許可證書後一年內進堂安厝，逾期視同放棄使用，已繳納之規費不予發還。但因風俗問題或起掘洗骨時屍體尚未腐盡(或陰屍)之因素致無法完成起掘進堂者，應向本所申請核准延期進堂，最多得延長一年。

凡經核准使用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取得本所發給進堂許可證書後一個月內進堂安厝，逾期視同放棄使用，已繳納之規費不予發還。第一項進堂安厝期限，於使用雙人骨灰櫃尚未死亡之一方不適用之。

第十九條凡經申請核准使用納骨堂並已繳費而尚未安厝，完成繳費之日起一個月內欲退位者，已繳納的規費全額退還，逾一個月以上者，僅退還使用費，逾一年者已繳交之規費不予退還。

凡經申請核准使用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並已繳費而尚未安厝，完成繳費之日起一個月內欲退位者，已繳納的規費全額退還，逾一個月以上者已繳交之規費不予發還。

凡經申請核准使用樹葬區並已繳費而尚未埋藏，完成繳費之日起一個月內欲退位者，已繳納的規費全額退還，逾一個月以上者已繳納之規費不予退還。前三項倘有年代久遠不

可考無法完成起掘進堂或埋藏者，已繳納的規費可得全額退還。

第二十條凡經申請核准使用納骨堂並已繳費而尚未安厝，完成繳費之日起一個月內同意其換位者，不收取手續費，逾一個月以上提出者，收取手續費新臺幣三仟元整，更換次數以一次為限，並且以同樓層及同類別為限。

申請使用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核准使用並已繳費後，不得更換櫃位位置。

第一項如所更換之新位比原購位置價格高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如所更換之新位比原購位置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第二十一條納骨堂內骨灰罐、骨骸甕、神主牌位之安厝，為符合民情習俗，由申請人自行選位。凡經核准使用者，經選定位置安厝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

如有特殊事由經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櫃(牌)位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及手續費新臺幣三仟元整，並以一次為限，但雙人櫃位內骨灰罐對調得不計手續費，須由原先申請者或委託人辦理，並立具切結書。如所更換之新櫃位比原購櫃位置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前項情形更換以同樓層及同類別為限。凡經核准免費使用納骨堂或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櫃位，經選定櫃位後，不論安厝與否，不得更換位置。如需更換櫃位，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規費後，再行更換櫃位。

第二十二條納骨堂或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內骨灰罐、骨骸甕或神主牌位安厝後中途遷出者，應由亡者親屬憑原進堂許可證書向本所申請遷出，並切結註銷堂位，已繳規費不予退還，位置本所無條件收回，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堂位者，應重新申請並依收費標準繳費。

第二十三條使用雙人骨灰櫃，應有一方死亡後始得申請登記，申請時須登錄將來進堂者姓名、年籍等資料，並應繳納雙人骨灰櫃之規費，由本所核發納骨堂進堂許可證書。

使用時須補附亡者除戶戶籍謄本相關資料，其收費基準以實際使用亡者身分為準，如不足應補足使用費差額。申請人得變更登錄安置者，但以其配偶、直系親屬或旁系三親等為限，並須繳納異動手續費新臺幣三千元整，且以一次為限。

雙人骨灰櫃有一方進堂存放後，申請任何一方退出櫃位，已繳納之規費均不予退還；申請全數退出櫃位者，櫃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

前項情形，欲再次使用雙人骨灰櫃者，應重新申請，並依以下規定繳納規費：

一、已全數退出櫃位者，應繳納雙人骨灰櫃之全額規費。

二、僅退出一方而另一方仍存放者，繳納該雙人骨灰櫃二分之一使用費。使用雙人骨灰櫃，將來存放之一方以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旁系三親等為限。

第二十四條神主牌位分一年期位及五十年期位。牌位到期須領回或重新申請繳納規費，經本所通知逾期未領回或未再繳費，視為無主神主牌，由本所代為處理，家屬不得異議。

安奉中之神主牌位，同意其家屬合爐，但每合爐一次須繳納合爐費新臺幣三千元整。

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神主牌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

第二十五條經核准使用本鄉納骨堂者或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不得將其骨灰(骸)櫃或神主牌位之使用權利讓與或移轉他人，如有上列情形，應由本所收回櫃位或神主牌位，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二十六條凡經核准使用本鄉納骨堂或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其進堂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甕，應由申請者自備，其尺寸大小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骨骸櫃不得放置骨灰罐。

第二十七條本鄉納骨堂櫃位及神主牌位存放年限為五十年，以進堂之日起算，複數櫃位以第一罐進堂起算，使用年限屆滿，於屆滿前二年通知遺族，得申請換約並繳納管理費

後繼續存放至本建築物自然老舊或不堪使用為止。經通知遺族不處理者、無法送達者或無遺族，由本所公告認領，其公告期間至少三個月，經公告期滿後，仍未領回，本所得視為無主骨灰(骸)，由本所存放於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得異議。但遺族日後認領，需繳納代處理有關費用後使得領取。

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短期使用，單次使用期間以一年為限，短期使用期間屆滿，未依限辦理續用或出堂完竣者，經通知遺族不處理者、無法送達者或無遺族，由本所公告認領，其公告期間至少三個月，經公告期滿後，仍未領回，本所得視為無主骨灰(骸)，由本所逕予處置，不得異議。但遺族日後認領，需繳納代處理有關費用後使得領取。

第二十八條安厝於本鄉納骨堂或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罐或骨灰甕，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損毀者，本所不負賠償責任；如可歸責於本所之因素毀損者，本所得以賠償，骨灰罐每罐新臺幣五仟元整及骨骸甕每甕新臺幣八仟元整。

第二十九條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凡累計設籍本鄉頭崙村及南勢村三年以上之村民往生，申請使用樹葬區、納骨堂或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其規費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配合本所興建竹田鄉立生命紀念園區，墓主或認領人於其新田段422-4地號自行起掘且未領補償金、救濟金或獎勵金者，依其起掘數量的兩倍數免費進堂；本所代為起掘且墓主或認領人未領取補償金、救濟金或獎勵金者，則依其起掘之數量免費進堂。

於前項地段地號起掘之無主骨灰(骸)、衣冠塚及神主牌，得依其起掘之數量免費進堂。免費進堂之區位，以納骨堂普通區位骨灰(骸)櫃位為限，若欲選其他專屬區位，須補差額。其進堂程序另以辦法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埋葬本鄉公墓之墳墓，因配合本所辦理公墓更新、

都市城鄉發展、興建納骨堂及其他公共建設等需求，於公告遷葬日起至代為起掘遷葬開工日期內，自行申請起掘遷葬，且使用本鄉納骨堂骨灰櫃安奉者，皆依本鄉籍收取百分之五十之使用費，樹葬區使用費免收。前項優待不含管理費，管理費仍依收費標準收費。配合遷葬的墓主或認領人就領取遷葬補償金、救濟金、獎勵金或第一項優惠選定其一。

#### 第四章殯葬設施管理維護

第三十二條本鄉殯葬設施置管理員及臨時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殯葬設施之清潔、美化、綠化等相關事項。
- 二、殯葬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 三、依規定指導申請人埋葬、埋藏、進堂安厝骨灰(骸)罐(甕)。
- 四、殯葬設施範圍內違法情事或禁止行為之查報及制止處置事項。
- 五、其他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工人協助。

第三十三條本鄉殯葬設施應備置登記簿冊或電子媒體檔案永久保存，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 一、墓基、葬區、骨灰(骸)櫃或神主牌位編號。
- 二、營葬、埋藏或進堂日期。
- 三、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與亡者關係(檢附證明資料)。
- 五、其他必要登載事項。申請人遇有通訊地址或聯絡電話變更時，應主動告知本所辦理

變更，以便聯絡。

第三十四條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 一、偷葬。
- 二、浮厝、露棺、露置骨灰(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棄置雜物。
- 四、侵占墾耕、掘取土石及鑿池。
- 五、公墓範圍內賭博及其他從事非法行為或有違公序良俗之活動。
- 六、其他經公告禁止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如發現前項情事者，殯葬設施管理人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三十五條納骨堂及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內嚴禁下列事項：

- 一、燃放香、燭、炮、金紙等。
- 二、禁止私自擺設供桌祭祀。
- 三、抽煙、亂丟紙屑雜物及飲酒作樂等破壞環境整潔等行為。
- 四、大聲喧嘩、遊玩嬉戲。
- 五、其他本所認定應予禁止之事項。

如有前項情事，本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六條納骨堂及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櫃位內不得私置牌位、放置陪葬物品或藏有違禁物品，櫃位門板不得黏貼任何照片等情事，若有違反得由本所逕行撤除，家屬不得異議。

第三十七條為維護納骨堂及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安全與整潔，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骨灰罐、骨骸甕進堂時，應嚴密封閉，以維持衛生。
- 二、祭品應擺放於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隨意丟棄。
-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不得燃燒香燭、紙錢等，以維護安全。
- 四、金（冥）紙應在堂外指定地點焚燒。
- 五、進入堂內祭拜或參觀者，應向管理員登記。
- 六、本所得視情況管制進堂人數及時間。

第三十八條起掘之骨骸申請安厝納骨堂或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清洗、曬乾、消毒、火化，始准予進堂。

營葬或祭祀後所產生之物品（紙屑、花籃）等，行為人應負清理之責，不得任意丟棄，以維護園區環境清潔及美觀。

第三十九條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本鄉殯葬設施管理情形報請屏東縣政府備查。

## 第五章附則

第四十條殯葬設施各種規費之繳納，由本所製發繳款書，並由申請人持繳款書至本鄉公庫繳納。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項申請流程、表件或憑證由本所另以規則訂之。

第四十一條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